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大提示事项/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将“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中有关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字样予以删除。

将“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予以删除。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